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9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绿色低碳高端海陆 光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海海缆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绿色低碳高端海陆光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陆丰市临港工业园罗湖东路1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进74台（套）先进设备，年产1500km超高压海底电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施工期间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利用槽车运往陆丰市碣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排放应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治措施包括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二) 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日常循环使用, 每年定期更换一次; 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 近期利用槽车运往陆丰市碣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活性炭(软锰矿-污泥)吸附处理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 近期利用槽车运往陆丰市碣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挤出工序、烘房、沥青加热、涂覆、焊接等,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沥青废气、烘房废气均采用“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

沸石固定床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产生二次污染物，主要为 SO_2 、 NO_x 、二噁英；在沥青加热、涂覆过程中产生沥青烟气，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芘。本项目密闭负压收集的沥青废气经电捕焦油器捕集后和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废气一并经“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8.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烘房废气采用“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8.8m 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SO_2 、 NO_x 、二噁英类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排放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沥青烟、苯并[a]芘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蜂窝沸石、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沥青渣经收集后外运给沥青搅拌站作为原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交联废液、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5、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间、存储和使用沥青的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2.604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